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19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胡雪青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时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对公司2019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充分调查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情形。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有关信息的披露合乎规范，未发现有关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6日